

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第 22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第 2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第 2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技人員）之聘任及資格審定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專技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四、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，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本校專技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各級專技人員應具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 - （二）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 - （三）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
 - （四）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至多得酌減三年。前項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六、本校專技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

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自訂標準，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
- 七、本校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及申訴等事項，其程序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專技人員每週授課時數、休假研究及進修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專技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